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72 号

质检总局关于受理 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示范区的公告

为进一步贯彻中央建设美丽中国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战略部署，质检总局开展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工作。经河南、山西、陕西、贵州、山东检验检疫局推荐，质检总局组织评定组对民权县人民政府等 8 家申报单位进行严格的文审论证和现场评定，拟同意命名为“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示范区”。现就示范区名称及示范区内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名单公告如下：

申请人	示范区名称	受保护申请人名称	受保护产品名称
民权县人民政府	民权县生态原产地产品示范区	民权县龙泽湖水产养殖公司、民权县水利局河蟹养殖中心、商丘市和昌饲料有限公司水产养殖基地、民权县清河源食品有限公司	民权大闸蟹（秋水湖牌）
		民权县北关镇莲藕合作社、民权县庄子镇莲藕合作社	民权莲藕
		河南香雪海家电科技有限公司	民权制冷设备（香雪海牌）
		河南澳柯玛电器有限公司	民权制冷设备（澳柯玛牌）
		河南冰熊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民权制冷设备（冰熊牌）
		民权县人和镇双飞种植专业合作社	民权葡萄（人和双飞牌）
		民权县北关镇宇飞家庭农场	民权葡萄（宇飞庄园牌）
		民权县冷谷红种植专业合作社	民权葡萄（冷谷牌）
		民权县程庄镇天根家庭农场	民权葡萄（民权牌）
		民权县王桥镇发林专业合作社	民权山药（王桥发林牌）
		民权县双塔乡双丰花生种植专业合作社	民权花生（双塔张兴隆牌）
河南长领食品有限公司	民权花生（长岭牌）		
商城县人民政府	商城县生态原产地产品示范区	河南大别山詹氏蜜蜂园有限公司	大别山蜂寿堂蜂蜜
		山信植物油有限公司	山信稻米油
		信阳五斗坝有机黑米有限公司	五斗坝黑米
		商城县渔业开发公司	商城鲢鱼（商城鲢鱼牌）
		商城县其鹏有机茶场	商城高山茶（其鹏牌）
		商城县金刚台茶叶专业合作社	商城高山茶（高稻场牌）
		商城县华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商城青钱柳茶（乙羽牌）
		商城县长园野生茶油有限公司	商城野生茶油（长园牌）
		商城县百战坪中药材专业合作社	商天麻（一线瀑牌）
		商城县运成中药材专业合作社	商天麻（成硕牌）
		商城县百战坪土特产种植专业合作社	商茯苓（一线瀑牌）
		商城县运成中药材专业合作社	商茯苓（成硕牌）
		商城县三宝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商茯苓（山硕牌）
		商城县百战坪土特产种植专业合作社	商桔梗（一线瀑牌）
商城县河西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商桔梗（成硕牌）		
商城县运成中药材专业合作社	商桔梗（豫山福牌）		

申请人	示范区名称	受保护申请人名称	受保护产品名称
山西省芮城县人民政府	芮城县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示范区	芮城县果业发展中心	芮城苹果
			芮城梨（文興昌牌）
			芮城葡萄（文興昌牌）
山西省隰县人民政府	隰县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示范区	山西省隰县人民政府	隰县玉露香梨
栖霞市人民政府	栖霞市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示范区	栖霞德丰食品有限公司	“德丰”牌栖霞红富士苹果
		山东木木农业集团	“一品百姓”牌栖霞苹果
		烟台市牙后果蔬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牙后牌、牙山皇后牌栖霞苹果
		栖霞伯乐庄园果蔬专业合作社	“伯乐蜜”牌栖霞苹果
		山东省栖霞市鑫鸿果蔬有限公司	“QIXIAXINHONG”牌苹果

申请人	示范区名称	受保护申请人名称	受保护产品名称
遵义市新蒲新区管理委员会	遵义市新蒲新区生态原产地保护示范区	贵州省遵义县贵三红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遵义贵三红辣椒系列产品
		贵州遵义黔辣苑食品有限公司	遵义辣山牌辣椒系列制品
		贵州航天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贵州航天精工 APP 标高端紧固件产品
		贵州高原山乡有机食品有限公司	遵义黔福记牌系油辣椒列产品
		遵义辣得笑风味食品有限公司	遵义辣得笑牌酱板鸭
靖边县人民政府	陕西省靖边县生态原产地保护示范区	靖边县东坑镇兴农洋芋专业合作社	靖边马铃薯
		靖边县东坑镇黄家峁村鸿丰蔬菜专业合作社	靖边胡萝卜
		靖边县乔沟湾乡红盛小杂粮专业合作社	红盛牌靖边荞麦米、荞麦粉
太白县人民政府	太白县生态原产地保护示范区	太白县农业局	太白高山蔬菜（甘蓝、白菜、萝卜、花菜、菜豆、结球莴苣、西葫芦、洋葱、长辣椒、黄瓜、番茄、香菇、平菇）
		陕西太白山天然植物开发有限公司	太白“药王茶”牌药王茶

如有关单位或个人对上述示范区申请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示范区持有异议，可自公告之日起 1 个月内向质检总局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管理办公室书面提出，并说明异议具体内容及理由。

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管理办公室联系方式：

质检总局通关业务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编：100088

电话：010-82262431

传真：010-82260138

电子邮箱：wangchao@aqsiq.gov.cn

质检总局

2017年9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印送：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质检总局办公厅

2017年9月15日印发
